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2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科廷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保助字第103號、113年度執緩助字第88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17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科廷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科廷前因犯加重詐欺取財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44號判決（下稱甲案判決）宣告緩刑3年，於民國113年8月13日確定，竟於緩刑前即112年12月9日故意犯加重詐欺取財罪，而在緩刑期內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3年8月13日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6號判決（下稱乙案判決）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並已於緩刑期內之113年9月18日確定，核該受刑人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，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情形者，撤銷其宣告；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院經核受刑人上述甲、乙案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認與上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故聲請人上開聲請自屬有據，

01 自應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鄭佩玉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